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转诊转院备案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🗆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🗆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转统筹地区外住院证明》（原件）

🗆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🗆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